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34號

原告 萬代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宏文

訴訟代理人 張銘珠律師

魏佳柔律師

被告 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幃長

被告 偉鼎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左紀民

被告 利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紹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

01 付原告777,534元。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000萬元
02 及年息5%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應
03 併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3月4日）起訴前之利息，
04 是訴之聲明第一項核定為30,110,95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,000萬
05 元＋利息110,958.9元＝30,110,9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
07 30,888,493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30,110,959元＋聲明第二項
08 777,534元＝30,888,49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2,332元。茲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0 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7 書記官 許碧如